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6 樓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致賢(02)2757-5972

受文者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0932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募集發行之「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限額控管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募集發行之「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自民國 109 年 3 月成立以來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均未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%，均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上限金額為低(即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%)，即未影響客戶權益。
- 二、本公司依據法令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每日監控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投資比重，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有超出前揭設定比例(30%)，基金經理人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，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管理業務。
- 三、本公司每月提供本基金月報予 貴公司並報告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比例，以利 貴公司管控



正本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馬瑜明